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7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淳佑(限閱卷事件)

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送達代收人 梁懷德/鐘婉菁

住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相 對 人 錢美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00
○○號

錢石生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號

錢榮華 住同上

洪琴 住同上

錢美麗 住同上

錢美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00
0巷00弄000號

錢怡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劉錢郁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足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錢榮華、錢石生塗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經核定為如附表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4,56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前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
日
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 (苗栗縣通霄鎮)	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 值 (元/m ²)	權 利 範圍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新埔段	167地號土地	170	450元	1/12	6,375元
2		168地號土地	330			12,375元
3		170地號土地	4,437			166,388元
4		177地號土地	4,297			161,138元
5		190地號土地	2,220	1,300元		240,500元
6		190-2地號土地	959			103,892元
7		197-2地號土地	2,066			223,817元
8		342地號土地	2,042			1/3
9		367地號土地	8,041	450元	1/6	603,075元
10		368地號土地	291		1/3	43,650元
11		369地號土地	582			87,300元
12		369-1地號土地	708		1/4	79,650元
13		369-2地號土地	281			31,613元
14	雲天段	674地號土地	2,802.41	6,000元	1/20	624,723元
15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建物	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為307,600元		全部	307,600元
16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0號	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為137,600元		全部	137,600元
合計						3,714,563元